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 关于 2021 年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审议的 2021 年董事薪酬标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而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强化勤勉尽责的意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关于 2021 年董事薪酬的议案》和《关于 2021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董事薪酬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为公司作了各项专项审计及财务报表审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实现合并报表净利润 75,169,205.39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 688,299,904.77 元。

按照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给广大股东创造持续稳定的收益，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 2020 年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公司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04,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1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人民币 22,848,000.00 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我们认为，本年度进行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故意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我们就《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所涉关联交易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双方的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结算方式上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在审议该议案时，四位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股东应予以回避。

五. 关于 2021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调查了解：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32,100 万元人民币，预计 2021 年内到期解除担保额度为 8,245 万元人民币，在 2020 年底担保余额基础上新发生担保额度 49,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 2021 年实际净增加担保额度为 40,755 万元人民币。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有助于子公司高效顺畅的筹集资金，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没有损害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关于 2021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该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0 年度内控评价报告，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运作规范健康。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七. 关于计提 2020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法律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喻荣虎

程 敏

钱立军